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6.5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5.53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5年8月1日起,转股价格由8.00元/股修正为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向下修正的情况

2026年1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50元/股的85%(5.53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4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全体董事有效表决,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毕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有关董事候选人履历情况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履历

毕涛先生,1981年8月出生,大连海事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青岛港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毕涛先生曾任本公司前港分公司党委委员、经理助理、副经理,本公司安技部副部长,本公司大港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经理(主持工作),本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17)董事,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调度长、生产业务部部长、供应链综合服务中心主任等职务。毕涛先生拥有超过20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除上述情况外,毕涛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控股股东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03,773,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完成后,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4.84%,占公司总股本的16.14%。

● 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72,31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71,000,000股,占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6.07%,占公司总股本的16.1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获悉控股股东浙宇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浙宇控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5月18日
持股数量	203,773,684股
持股比例	46.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2%

浙宇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于2026年5月18日办理了质押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宇控股	是	41,000,000	否	否	2026年5月18日	2029年5月12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舍支行	20.12	9.32	为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41,000,000	/	/	/	/	/	20.12	9.32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浙宇控股	203,773,684	46.31	30,000,000	71,000,000	34.84	16.14	0	0	0	0
傅双利	14,035,207	3.19	0	0	0	0	0	0	0	0
马颖波	16,614,737	3.78	0	0	0	0	0	0	0	0
海南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4,737	8.6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2,318,365	61.89	30,000,000	71,000,000	26.07	16.14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002,180股后的总股本225,397,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45,079,564.00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45,079,564.00元。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0/总股本(含回购股份)45,079,564.00元*10/230,400,000股=1.956578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56578元/股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6578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002,180股后的总股本225,397,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45,079,564.00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45,079,564.00元。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002,180.00股后的225,397,8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7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2	08*****807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002,180股后的总股本225,397,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45,079,564.00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45,079,564.00元。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0/总股本(含回购股份)45,079,564.00元*10/230,400,000股=1.956578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56578元/股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657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市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夏明珠

咨询电话:0755-23498707

传真电话:0755-8291016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589,598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08,131,2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89,598股后的303,541,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 元人民币 (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03,541,602股×2.00 元/10 股=60,708,320.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 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60,708,320.40元/308,131,200股×10 股=1.970210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197021元。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97021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8,131,2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4,589,598股后,分配股份基数为303,541,60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708,32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8,131,2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4,589,598股后的303,541,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 10 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10 股补缴税款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56	孙承志
2	01*****408	崔月青
3	08*****019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
4	08*****710	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02*****491	崔贵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60,708,320.40元/308,131,200 股×10股=1.970210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197021元。

2、相关股东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1966 号

咨询联系人:范英杰

咨询电话:0536-5218698

传真电话:0536-521869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没有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信息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海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8名,代表股份数120,456,98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9.48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数95,431,8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9.201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1名,代表股份数25,025,09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797%。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4人,代表股份数30,761,13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6359%。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谢行军律师、张雯泽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0,33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3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0,33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3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33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3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20,33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3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33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3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33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3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33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3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33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3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666,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6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7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99%;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6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0,32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8%;反对1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2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8%;反对1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2%;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33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3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7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99%;反对7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2%;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关联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庆跃回避表决,回避股数29,695,849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7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99%;反对7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2%;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7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99%;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6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8%。关联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庆跃回避表决,回避股数29,695,849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7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99%;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6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除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作出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海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海飞先生、徐曦女士、承皓琳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资金使用计划,为进一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将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一意”)申请的有息借款额度自2亿元提升至2.5亿元,其余借款条件不变。即公司2026年度拟向控股股东浩天一意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借款额度(该额度系新增额度,不包含前期已发生的1亿元无息借款,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有效期为自相关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一年,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借款资金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规、合法的业务经营用途。本次拟申请的借款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到期归还借款本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商议和办理具体借款事项,并签署借款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独立董事明确同意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总体安排,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合理统筹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后续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一意”)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借款资金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规、合法的业务经营用途。上述借款系无息借款,且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再次向控股股东浩天一意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借款资金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规、合法的业务经营用途。上述借款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到期归还借款本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向浩天一意申请无息借款1亿元、有息借款0元,累计向浩天一意归还借款0元,公司尚需归还的关联借款余额为1亿元。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海飞先生、徐曦女士、承皓琳女士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资金使用计划,为进一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将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的有息借款额度自2亿元提升至2.5亿元,其余借款条件不变。即公司2026年度拟向控股股东浩天一意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借款额度(该额度系新增额度,不包含前期已发生的1亿元无息借款,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有效期为自相关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一年,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借款资金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规、合法的业务经营用途。本次拟申请的借款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到期归还借款本息。

浩天一意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商议和办理具体借款事项,并签署借款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本议案已事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9,8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海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EH9T882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8号联合金融大厦23楼2302-29室
通讯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8号联合金融大厦23楼2302-2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朱海飞

经公司查询,浩天一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海飞	9,750	99.0854%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拓宇无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	0.9146%
合计		9,840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浩天一意成立于2025年5月,暂未开展经营性业务。

(四)关联关系说明

浩天一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8,616,0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并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4,399,4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合计控制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向控股股东浩天一意申请借款额度,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须对控股股东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具备合理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对象: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

2、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借款有效期内和该额度内可随借随还;

3、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

5、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的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规、合法的业务经营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支持,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积极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的借款参照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控股股东浩天一意具备履约能力,所出借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0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2.5亿元有息借款额度,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的借款参照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2026年5月18日届满,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工作进程,待相关筹备工作完成后,尽快召开相关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